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鍾秉宸
電話：089-343611
電子信箱：g40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185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401855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轄內藍孔雀逸散個體移除及相關宣導通報事宜，
請各公所協助宣導與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114年7月29日1140174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藍孔雀並非法定應予保育之臺灣原生物種，依據本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(下稱臺東分署)聯合會勘，已於本縣東河鄉發現野外藍孔雀出沒通報案例係人為飼養逃逸所致，後續觀察亦有建立野外族群之情形。
- 三、再查目前國內已有其他縣市案例證實，藍孔雀可於臺灣野外自然繁殖，且族群擴張迅速，若未及時進行移除，恐對本地生態造成衝擊與威脅。
- 四、請各公所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加強向轄內飼主宣導，應依據《動物保護法》善盡飼養管理責任，避免飼養個體逸散至野外。
 - (二)倘於野外發現具生態危害潛勢之物種，且無飼主陪同出現者，將視為逃逸或散失之外來種，並依據《野生動物

農業課 收文:114/08/21



1140012176

有附件

保育法》第14條規定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(三)本案執行範圍預計涵蓋臺東縣全境，並以東河鄉及卑南鄉為主要執行區域。如於野外發現藍孔雀，將由本府會同臺東分署進行適當之移除作業。

(四)請協助落實宣導與通報作業，倘發現藍孔雀於野外出沒，請即通報本府農業處，或撥打 1999 縣民服務專線，以利辦理後續移除事宜。

五、檢附相關文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